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师市环审〔2023〕19号

关于第四师六十九团七连祥和种植专业合作社 烘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祥和种植专业合作社：

你单位《关于第四师六十九团七连祥和种植专业合作社烘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该项目位于第四师六十九团七连，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1^{\circ}25'47.57''$ ，北纬 $43^{\circ}45'53.125''$ 。总占地面积为 10000m^2 。该项目主体工程：锅炉房、烘干塔（设 10t/h 燃生物质热风炉 1 台）；辅助工程：办公用房、磅房。建设完成后年烘干玉米籽粒

20000t。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3.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4.79%。

根据新疆众科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建设、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生物质热风炉废气经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净化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出，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粉尘通过烘干塔、输送带等密闭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和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统一收集经由防渗化粪池处理后由吸污车定期清运至六十九团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建企业水污染物三级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措施及合理布局，在做好车间密闭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玉米筛选产生的杂质外售做饲料；燃生物质灰渣经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储灰罐中，作为有机肥综合利用；生物质颗粒包装袋，外售至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暂存在垃圾箱中，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至当 69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批；项目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五、本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师生态环境局负责，我局委托四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进行现场监察工作。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4日



抄送：兵团生态环境局，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师市生态环境局监测站，新疆众科咨询有限公司。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5 月 4 日印发